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1/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0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繼今天較早前發出的立法會CB(3) 30/18-19號文件，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許毛孟靜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隨附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毛孟靜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先生於2018年11月21日到立法會席前，就香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先生(Mr Victor MALLET)，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無故拒絕其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而引發本地及國際社會憂慮特區政府以政治手段打壓香港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一事，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